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景”)、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顺启”)共同成立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号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号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一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4.015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投资公司、华能开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352亿元、9.408亿元和12.24亿元;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

二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16.01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投资公司、华能开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568亿元、6.272亿元和8.16亿元;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负责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以及主持本次会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和三十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于2020年6月4日,经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天潼路422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九楼富临厅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即会议召开前第五个交易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19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具有表决权。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H股全部总股本10%的股份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和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投票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天潼路422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一楼庐山厅。

(二)传真登记

采取传真登记方式的债权持有人,请将相关文件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件登记

采取信件登记方式的债权持有人,请将相关文件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00002。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2、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时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登记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1日15:00至2020年6月2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立平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H股全部总股本10%的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二号基金”)

(2)投资金额:19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为了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上海之恒、电气投资分别以自有资金2.352亿人民币和9.408亿人民币投资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之恒、电气投资分别以自有资金1.568亿元人民币和6.272亿元人民币投资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景上电一号基金规模为24.015亿元人民币,华景上电二号基金规模为16.01亿元人民币,形式皆为有限合伙企业。本项目已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顺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KB1XQ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报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52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景顺启担任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华景顺启的主要管理人员

李民,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2012年,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旗下期货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裁。2004年-2007年,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1995年-2004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硕士。

王晓莹,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2014年,任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王涛,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专业及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中美两国的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证照。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WYT68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304-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华景担任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管理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天津华景已于2017年6月26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322。

天津华景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目前,天津华景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景瑞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诚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3248G

成立时间:1985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45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树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说明

华能开发、天津华景、华景顺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华能开发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华景是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华景信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与景顺罗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景顺启是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存续期限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满五年之日的期限,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满三年之日为投资期,剩余的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三)基金的出资人结构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四)基金规模、出资比例和认缴情况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4.015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电气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11.76亿元人民币;约占华景上电一号基金总规模的49%,华能开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24亿元人民币,约占华景上电一号基金总规模的51%;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80	货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3520	货币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22400	货币
合计		240150	-

基金各合伙人将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完成实缴出资。

华景上电二号基金认缴总规模为16.01亿元人民币,上海之恒、电气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7.84亿元人民币,约占华景上电二号基金总规模的49%,华能开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16亿元人民币,约占华景上电二号基金认缴总规模的51%;华景顺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80	货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62720	货币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81600	货币
合计		160100	-

基金各合伙人将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完成实缴出资。

四、华景上电一号、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全体合伙人确认委托天津华景担任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向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具体包括: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协助管理和维持基金的资产;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则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办理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备案登记变更等事项;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令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活动。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分别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上海电气与华能开发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秘书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经各委员公司内部对各投资、退出等事项审批通过后负责召集投委会,投委会作出的任何决策,须经至少3名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二)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作为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和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依据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约享有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等收益;定期获取基金管理报告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费用、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等。

(三)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在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终止前,应向管理人计提并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1%/年,按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进行计提。

2、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之投资项目收入在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后,如审议决定直接进行分配,或虽决定进行滚动投资但投资后仍有剩余金额的,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应按照以下顺序计算并分配给各合伙人:

第一,向所有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本金;

第二,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投资回报,直至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就其按照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实现8%/年(单利)的业绩比较基准,即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8%×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到账日(含当日)起算到分配完成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天数/365;

第三,如投资项目处置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款项(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在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80%按全体合伙人投资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参与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全体合伙人,其余的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浮动管理费。

第四,如合伙企业收入依次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投资时遇到不足以支付某一序列的分配/投资,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进行分配。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五、基金的投资模式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主要通过获得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投资目标为以风力发电为主等清洁能源行业相关的项目投资等。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所投项目主要将通过协议转让、并购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六、风险揭示

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华景上电一号基金、华景上电二号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的通知,郑铁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136	1.02%	0.26%	否	否	2018.3.5	2020.6.5	2021.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2,571	19.28%	4.97%			2018.3.5	2020.6.5	2021.3.4		
		1,700	12.75%	3.29%			2018.3.5	2020.6.5	2021.3.4		
		3,709	27.82%	7.17%			2018.3.7	2020.6.5	2021.3.4		
		2,246	16.85%	4.34%			2018.3.7	2020.6.5	2021.3.4		
合计		10,362	77.72%	20.04%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4,133	27.34%	10,362	10,362	73.32%	20.04%	0	0	0	0
合计	14,133	27.34%	10,362	10,362	73.32%	20.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的通知,刘潭爱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本次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潭爱	是	13,400,000	28.70%	8.02%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50,000	0.54%	0.15%	2018年2月12日				补充质押
		2,800,000	6.00%	1.68%	2018年6月21日				补充质押
		1,400,000	3.00%	0.84%	2018年8月6日				补充质押
		2,000,000	4.28%	1.97%	2018年8月22日				补充质押
		2,700,000	5.78%	1.61%	2018年8月27日				补充质押
		2,700,000	5.78%	1.61%	2020年3月26日				补充质押
合计		25,250,000	54.08%	15.11%	-	-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潭爱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潭爱	46,690,300	27.93%	40,250,000	86.21%	24.08%	40,250,000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刘潭爱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刘潭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执行证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持有安井食品19,486,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持有安井食品10,6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20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鸣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86,093	8.24%	IPO前取得:19,486,093股
张清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90,000	4.52%	IPO前取得:10,15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鸣鸣	4,428,142	1.9247%	2019/9/2-2019/10/25	44.30-64.79	2019年8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鸣鸣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1.69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6/30-2020/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清苗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84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6/30-2020/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井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现发现相关表述有误,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1%)。

现更正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2020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	是	-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14日发布《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6月8日起(含2020年6月8日)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即将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亿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则1亿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亿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关于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银行为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0年6月5日起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及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750002,C类 750003)

二、重要提示

1、投